

柒、學員早點名實施規約

一、為養成受訓學員生活規律之習慣，並培養良好守時之工作態度，特訂定此規約。

二、受訓學員實施早點名，依本規定辦理。

三、早點名實施規定如下：

(一)早點名於每週一至週五由班導師實施，各班應於早上 8 點前集合，8 點 5 分前完成點名，8 點 20 分前完成訓練工場教學環境整理打掃。每週一、週三統一點名，由各工場股股長監督實施之。

(二)早點名應填具早點名單表由班導師及工場股長核章，收存各股備查，並鍵入學員差勤系統。

(三)早點名未到視同第 1 節課程未到課。

四、本規定奉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